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1日